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成都銀行業務合作之交易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與成都銀行訂立先前框架協議之公告。由於先前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成都銀行進行業務合作關聯交易的議案》(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同意續訂先前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一) 本公司

(二) 成都銀行

3. 業務範圍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金融監管許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由成都銀行提供多種形式的機構理財、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以及現金管理系統等理財和資金管理服務。

4. 交易限額及資金來源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20%的額度（包括本集團銀行存款餘額最高峰值）為限。

本集團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向成都銀行購買理財產品，須在另行取得本集團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額度和時限的授權後方可進行，其額度和時限應包含於本集團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額度及時限內。

5. 交易方式

成都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理財與資金管理專項服務涉及的具體業務合作事項，在框架協議下，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成都銀行指定經辦分支機構另行簽訂專項服務協議。

6. 期限

框架協議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滿後如需繼續合作，由訂約方另行簽訂協議確定。

7. 釐定代價的基準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金融監管規定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成都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理財與資金管理專項服務，相關產品利率、收益和收費標準，由雙方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平等協商確定。成都銀行承諾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利率、收益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且收費標準不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風險提示及控制措施

由於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大，若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下在成都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不排除存在市場風險、政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風險因素從而影響預期收益。本公司針對可能發生的投資風險，擬定如下措施：

1. 若董事會批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在授權額度及時限範圍內，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約文件。由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對購買的理財產品進行嚴格監控，以實現收益最大化。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在授權期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可隨時對購買理財產品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並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格控制風險；及
3.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資金使用審批和執行程式，確保資金的有效利用和規範運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成都銀行主營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外匯業務；結匯、售匯業務；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證券投資基金託管。(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除外)。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馬曉峰先生在成都銀行擔任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次業務合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

本公司持有成都銀行1.887%股權。除上述關聯關係外，成都銀行與本公司業務、資產、債權債務、人員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關係。

歷史交易情況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在成都銀行定活期存款餘額共計人民幣14.58億元；最近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在成都銀行單日存款餘額峰值未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淨資產20%；本集團最近十二個月內未購買成都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業務合作事項是基於本集團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交易條件及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不存在負有大額負債的同時購買大額理財產品的情形。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業務合作事項系企業與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的正常金融業務行為，利率及服務費率均按一般商業原則確定，本次業務合作事項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業務合作事項是基於本集團正常經營管理實際需要，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利於本集團持續、穩定地開展日常經營管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業務合作事項及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臨時股東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框架協議。框架協議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臨時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臨時股東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敬請留意，本次業務合作事項尚需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其項下的交易可能但未必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成都銀行」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成都銀行就開展理財和資金管理等相關金融業務合作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就開展理財和資金管理等相關金融業務合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先前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就開展理財和資金管理等相關金融業務合作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青

中國•四川，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周青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昆先生；(b)非執行董事柯繼銘先生及譚鑒女士；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鄧富民先生及韓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